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6241170600180000		项目名称：	适龄女生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免费接种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期限：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型：	31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527,081.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509,027.0000
项目概况：	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妇联关于印发广东省适龄女生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免费接种工作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粤卫妇幼函〔2021〕27号）、《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市妇女联合会关于印发深圳市适龄女生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免费接种工作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深卫健家妇〔2022〕1号）文件精神，宝安区自2022年起开展适龄女生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免费接种工作，接种对象为具有广东省学籍、2022年9月起新进入初中一年级、未接种过HPV疫苗且未满14周岁的女生。宝安区委区政府将适龄女生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免费接种纳入2023年民生实事。			
年度目标：	在知情、同意、自愿的情况下，为具有广东省学籍、每年9月起新进入初中一年级、未接种过HPV疫苗且未满14周岁的女生免费接种国产双价 HPV 疫苗。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提升目标人群宫颈癌疾病防控意识，建立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适龄女生 HPV 疫苗免费接种协作机制，提高我市女性健康水平，预防宫颈癌发生和降低宫颈癌发病率；减少因罹患相关疾病导致的疾病负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适龄女生HPV疫苗接种剂次	23478剂次	考察适龄女生HPV疫苗接种剂次是否达到23478剂次
	*质量	接种操作规范率	100%	考察接种操作规范率是否达标
	*时效	HPV疫苗免费接种完成及时性	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	考察HPV疫苗免费接种是否在12月31日前完成
	*成本	单次接种费用控制情况	≤21元/剂次	单次接种费用需控制在21元/剂次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社会效益	接种安全事故发生数	0次	确保无接种安全事故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种对象满意度	≥80%	考察接种对象满意度是否超过80%
	其他满意度	无	无	无

备注：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输出，不能修改，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手工录入。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6241173100600098		项目名称：	普惠性托育机构建设补助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205,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735,000.00
政策依据：	政策依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关于发展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2023〕11号），（五）建立与质量评估结果挂钩的普惠托育机构补助制度。补助经费分一次性建设（改造）补助和运营补助。对新改扩建普惠托育机构，按每个新增托位最高1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改造）补助经费，分三年拨付。			
测算依据：	项目所需总经费73.5万。《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关于发展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2023〕11号）。市卫生健康委即将出台《深圳市普惠托育机构补助暂行办法》（尚未正式发文）按照机构建成后首年服务质量评价结果认定，一级机构10000元/托位；二级机构8000元/托位；三级机构6000元/托位。一次性建设（改造）补助分三年拨付，认定当年发放30%，次发放30%，第三年发放40%。经费市区按4:6分担。区级财政先行全额支付，市财政再转给区财政。预计2023年新增5间普惠性托育机构（已备案4家，另1家备案审核中），新增普惠性托位272个。托育服务质量评估分数达到85分算一级，全部按一级计算，272*1*0.3=81.6万元。按照4家已备案机构计算，新增托育245个，245*1*0.3=73.5万元。			
年度目标：	预计2023年新增5间备案普惠性托育机构（已备案4家，另2家备案审核中），2023年新增普惠性托位245个。新增普惠机构达到备案率100%，托育服务质量评估达标率100%，新增托位及时性：每年12月前完成。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国家、省市市政府将千人4.5个托位纳入“十四五规划”，市区政府连续数年将新增托位纳入民生实事，《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关于发展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2023〕11号）支持普惠性托育机构建设，提供普惠性托育服务，鼓励生育，减轻家庭育儿负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普惠性托位补贴数	245	考察新增普惠性托位补贴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新增普惠性托位补贴准确性	100%	考察严格按照新增普惠性托位补贴要求，准确发放。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新增普惠性托位补贴发放及时率	2024.1.1-2024.12.31	考察预算内补贴发放及时，不拖欠。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一级机构托位成本控制数	10000元/托位	考察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关于发展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2023〕11号），一级机构托位补贴。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二级机构托位成本控制数	8000元/托位	考察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关于发展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2023〕11号），二级机构托位补贴。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三级机构托位成本控制数	6000元/托位	考察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关于发展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2023〕11号），三级机构托位补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托位使用率	100%	考察新增普惠性托位全部用于普惠性收托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机构满意度	≥90%	补贴机构满意度≥90%。机构有效投诉率<1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输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6241173100600100		项目名称：	普惠性托育机构运营补助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3,959,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4,653,000.00
政策依据：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关于发展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2023〕11号）建立与质量评估结果挂钩的普惠托育机构补助制度。制定普惠托育机构补助办法，普惠托育机构运营补助标准乳儿班按最高不超过1000元/人/月、托小班按最高不超过800元/人/月、托大班按最高不超过600元/人/月核定，混龄班依据幼儿年龄对应相应班型并参照相应班型的运营补助标准核定。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制定普惠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指标体系，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开展质量评估。评估结果分为三个等级，一级机构按一次性建设（改造）补助和运营补助。			
测算依据：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关于发展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2023〕11号）普惠托育机构运营补助标准乳儿班按最高不超过1000元/人/月、托小班按最高不超过800元/人/月、托大班按最高不超过600元/人/月核定，混龄班依据幼儿年龄对应相应班型并参照相应班型的运营补助标准核定。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制定普惠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指标体系，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开展质量评估。评估结果分为三个等级，一级机构按一次性建设（改造）补助和运营补助的100%发放，二级机构按80%发放，三级机构按60%发放。当前暂未开展托育机构评估，预计2024年市卫健委年初开展对应评估工作，目前各机构均按照一级机构进行经费测算。建议优先按照一级机构对经费进行保障，同时混龄班按照700元/人/月计算。综上，本项目预算金额=（60*800+180*600）*12+（17*1000+101*800+804*600+86*700）*4+（30*800+32*600）*3+（15*800+130*600）*1=4,653,000元，因此建议本项目按照465.30万元予以保障。			
年度目标：	提供普惠性托育服务托位1425个，新增普惠机构达到备案率100%，托育服务质量评估达标率100%，每年审核确定上一年新增普惠性托位，在每年12月份前完成。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国家、省市政府将千人4.5个托位纳入“十四五规划”，市区政府连续数年将新增托位纳入民生实事，《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关于发展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2023〕11号）支持普惠性托育机构建设，提供普惠性托育服务，鼓励生育，减轻家庭育儿负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惠性托位补贴完成数	1425个	考察该项目普惠性托位补贴数不小于1425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托位补贴准确率	100%	考察该项目严格按照普惠托育补贴要求，准确发放。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2024.1.1-2024.12.31	考察该项目预算内补贴发放及时，不拖欠。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托小班托位补贴控制情况	≤800元/人/月	考察该项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关于发展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2023〕11号），普惠托育机构运营补助托小班按最高不超过800元/人/月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托大班托位补贴控制情况	≤600元/人/月	考察该项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关于发展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2023〕11号），托大班按最高不超过600元/人/月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乳儿班托位补贴控制情况	≤1000元/人/月	考察该项目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关于发展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2023〕11号），普惠托育机构运营补助标准乳儿班按最高不超过1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惠性收托人数增加率	n%	考察该项目普惠性收托人数增加率=（当年新增普惠性托位+原有普惠性托位）/原有普惠性托位*100%。2024年是第一年，无法计算增长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托机构满意度	≥80%	考察该项目补贴机构满意度≥80%。机构有效投诉率<2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受托家长服务满意度	≥80%	考察该项目受托家长对普惠性托育机构服务满意度≥80%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输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6241123100500284		项目名称：	宝安教育展厅建设及运维
申请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95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950,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宝安科技+文创展馆”打造工作方案的通知》《“宝安科技+文创展馆（教育展馆）”项目工作方案》的要求布展、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拟开展区教育局“宝安科技+文创展馆”打造工作，包括展馆设计、装饰、布展、运营以及相关设备租赁等。			
测算依据：	宝安科技文创展馆建设经费95万：预算95万包括1.设计服务5万；2.展区服务75万；3.运维服务 15万；			
年度目标：	为贯彻落实《关于开展“宝安科技+文创展馆”打造工作方案》，宝安区教育局展馆以“把教育打造成宝安的名片和区域竞争力，让教育成为宝安营商环境的几张王牌之一”为指导思想，用可视化、品牌化的方式呈现宝安科普教育成果、教育实力等。通过宝安教育局的展示，让国际国内参展客商看到宝安教育的实力、成果与发展，是他们企业投资宝安，人来宝安工作和生活的放心保障，有力支持;此外，通过全年的“科普课堂”运营，链接国际会展更广阔的资源，让全区的中小学生可感、可知、可体验到先进的科技技术、科技材料、科技工艺及科技文化，丰富全区中小学生的知识，开拓学生眼界，让宝安学生更具备湾区视野。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宝安教育的展示，让国际国内参展客商看到宝安教育的实力、成果与发展，吸引企业投资宝安，让更多的人来宝安工作和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展区	3个	考察教育展区数量。
	质量指标	专家资质达标率	100%	考察主题活动专家是否合格
	时效指标	主题活动开展及时性	2024年11月前	考察活动开展及时性。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n≤100%	考察当年度项目费用是否控制在年初预算的 90%-100%范围内，未出现超预算情况。成本控制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宣传、展示宝安教育	有效宣传展示	考察项目是否有效宣传展示宝安教育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观人员满意度	90%	考察参观人员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输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6241140345500012		项目名称：	宝安区代表团参加2024年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03 专项资金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8,86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8,860,000.00
政策依据：	依据《“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通知文件、《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2-2025）》通知文件、《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规程总则》的通知文件。			
测算依据：	根据深文（2019）341号关于印发《深圳市主办（承办）和参加大型体育赛事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深文（2021）181号关于印发《深圳市备战大型体育赛事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我校测算经费明细如下： 宝安区代表团参加2024年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经费，共886万元；经费包含宝安安体校共35个项目带队集训备战、参加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费用和比赛评估费及宣传材料费用，其中35个项目包括：田径项目：98.8万元、游泳项目：80.9万元、足球项目：149.9万元、乒乓球项目：21.9万元、武术项目：20.3万元、跆拳道项目：19.8万元、柔道项目：23.5万元、举重项目：31.2万元、拳击项目：22.5万元、棒球项目：23.4万元、曲棍球项目：20.4万元、篮球项目：50.7万元、排球项目：24.1万元、羽毛球项目：26.7万元、网球项目:24.6万元、高尔夫球项目:9.7万元、花样游泳项目:17.7万元、跳水项目:22.9万元、击剑项目:25.3万元、冰球项目:8.5万元、摔跤项目:21.8万元、体操项目:12.1万元、射箭项目:13.5万元、手球项目:6.9万元、艺术体操项目:5.3万元、赛艇项目:7.1万元、射击项目:7.8万元、小轮车项目:4.8万元、攀岩项目:8.4万元、花样滑冰项目:4.6万元、皮划艇项目：19.5万元、激流回旋项目：19.5万元、垒球项目：9.2万元、水球项目：7.3万元、马术项目：4.8万元、办公费与宣传材料费：10.6万元。 1.专用材料费：117.6万元，用于购置梯队比赛、训练的服装、装备和器材等专用材料费； 2.专用材料费（政府采购计划）：142.38万元，用于购置梯队市运会团服服装； 3.其他交通费：58.84万元，用于梯队市内外出办公、赛事、集训等交通费； 4.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99.95万元，用于运动员营养调控费、训练和比赛保险费、训练用餐费、训练用水费、绩效评估费等费用； 5.差旅费：256.63万元，用于梯队比赛伙食费、住宿费等费用。 6.办公费：10.6万元，用于购置团旗制作、宣传标语制作、办公用品费用。			
年度目标：	1.参加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团体总分“保三争二夺一”。 2.金、银、铜牌总数“保三争二夺一”。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1.参加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团体总分“保三争二夺一”。 2.金、银、铜牌总数“保三争二夺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赛事项目数量	35项	考察参加赛事项目的数量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器材质量	优良	考察服装器材质量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开展时间	2024年3月-11月	考察完成任务时间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宝安区代表队参加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总成本	886万元	考察各项目备战、参赛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青少年竞技体育发展成效	良好	考察青少年竞技体育发展成效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5%	考察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5%	考察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输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623114030905045		项目名称：	群众体育活动经费（体彩政府购买服务宣传活动类）
申请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03 专项资金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7,06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8,680,000.00
政策依据：	1.根据《全民健身条例》《深圳经济特区促进全民健身条例》《深圳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2—2025年）》《深圳市宝安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2—2025 年)》，在全区面向群众开展全民健身系列常规赛事活动，积极促进市民对各体育项目的了解和对体育锻炼的参与度，形成体育锻炼的氛围。 2.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2-2025）》《深圳市宝安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2—2025 年)》《2024年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竞赛规程总则》各区将组队参加2024年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比赛，提高群众体育氛围，推动各区的群众体育发展。			
测算依据：	1.根据《深圳市主办（承办）和参加大型体育赛事经费支出标准》并参考往年赛事活动情况，1.业余拳击比赛30万，凤凰山自行车挑战30万，射箭比赛30万，女子象棋棋明星邀请赛55万，市民长跑日活动30万，全民健身日系列活动30万；“宝安杯”系列赛事140万元，社会体育指导员宣传推广30万，惠民体育技能宣传推广项目98万。 2.组织宝安区代表团参加2024年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集训备战6项经费95万元：自行车项目13万元、足球项目20万元、乒乓球项目15万元、羽毛球项目15万元、篮球项目16万元、三模项目13万元、宝安区体育代表团其他经费（团旗制作、宣传标语制作等经费）3万元。" 3.粤港澳羽毛球赛300万元。			
年度目标：	开展全民健身系列常规赛事活动，指导市民科学健身，丰富群众文体生活，发展宝安区体育事业，构造15分钟健身圈，满足市民健身需求。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开展全民健身系列常规赛事活动，积极促进市民对各体育项目的了解和对体育锻炼的参与度，增强体质，形成体育锻炼的氛围；构建15分钟健身圈，指导市民科学健身；丰富群众文体生活，努力发展宝安区体育事业，激发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参与体育的热情，营造重视体育、支持体育、参与体育的社会氛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场次	≥100	体现全年所产出的活动场次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得奖牌数量	≥2	体现参加市运会的获奖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赛事级别	区级、街道级	举办区级及街道级以上赛事活动级别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赛事计划完成时间	12月前	赛事活动完成时间按照赛事协议书时间要求完成及时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不超过项目868万元	≤868万元	根据《深圳市主办（承办）和参加大型体育赛事经费支出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市民健身环境的改善程度	显著	考察中市民认为达到健身效果为显著，不大方便为一般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全民健身运动的促进程度	丰富群众文体生活，吸引群众积极参加，有效促进全民	考察中市民认为可以丰富群众的文体生活以及提高群众身体素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活动对象满意度	满意≥95%	考察中所参加赛事活动对象的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输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6241420300100006		项目名称：	深港先进制造业合作区工作经费（委托业务费）-政府购买服务（宣传活动类）
申请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本级）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03 专项资金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3,279,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79,000.00
政策依据：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有关强化深港合作工作部署，认真落实区委“422133”主框架工作要求，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围绕服务“港人港企港资港技”，加快推进深港先进制造业合作区规划建设，打造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高地，决定成立福海街道深港先进制造业合作区工作专班。			
测算依据：	参考各区及其他单位项目预算测算：做好合作区宣传工作、委托第三方制作合作区宣传视频、委托“南方+”等主流媒体及新媒体宣传（该项目总额327.9万，2023年支付134.83万元，2024年预算27.9万元，2025年预算165.17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自媒体宣传推广数3个，筹建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工作完成率达100%，作为宝安区四大制造业片区之一深港先进制造业合作区，通过VR虚拟现实展示宣传片制作1个，引进香港生产力促进局，打造共性技术平台，加强深港先进制造业合作区宣传，筹建深港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园区。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填报）：	加快落实区委“422133”主框架工作要求，切实推进深港先进制造业合作区规划建设，引进香港生产力促进局，打造共性技术平台，加强深港先进制造业合作区宣传，筹建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媒体宣传推广数量	3个	考察自媒体宣传推广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筹建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工作完成率	100%	考察筹建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工作完成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集聚区宣传活动服务及时性	2024年12月前	考察集聚区宣传活动服务及时性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宣传服务总成本控制	≤27.9万元	考察宣传服务总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深港先进制造业合作区规划建设	显著	考察该项目对推进深港先进制造业合作区规划建设的影响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港人港企港资满意	100%	考察港人港企港资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输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6241423160100024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物业后勤类）-会展片区综合管理工作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111,424.72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479,830.80
政策依据：	国际会展群众诉求中心是处理会展片区及周边纠纷的场所，此项目可维持场地秩序，营造完好的诉求环境，建设和谐社会，以保障诉求中心工作正常开展。			
测算依据：	国际会展群众诉求中心服务费：47983.08/月，共10个月，共计479830.8元： 1.保洁服务费：保洁2人，共计8302.80元/月*10个月=83028元（2024年1月-10月，按月支付）； 2.安保服务费：保安6人，共计39680.28元/月*10个月=396802.8元（2024年1月-10月，按月支付）。			
年度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购买保安、保洁服务人员100人，安保、保洁工作合格率达到100%，保障国际会展群众诉求中心工作正常运行，加强治理工作、管理服务全覆盖及公平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有效开展安保、保洁等工作。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实施本项目，努力把国际会展片区建设成为服务完善、管理民主、充满活力、和谐幸福的社会生活共同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保洁服务人数	1000人	反映安保、保洁服务人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安保、保洁工作合格率	100%	反映安保、保洁工作情况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安保、保洁工作时限	2024年12月31日前	反映完成安保、保洁工作的时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反映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会展片区群众生活水平	明显	反映会展片区居民的生活幸福指数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反映办公人员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输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06231440300800133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系统运维类)(燕罗国际智能制造生态城现场指挥部工作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03 专项资金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07,984.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9,328.00
政策依据：	《燕罗湾区芯城开发建设现场指挥部第六次工作会议纪要》（湾芯城指会纪〔2023〕6号）、《燕罗湾区芯城开发建设现场指挥部第二十三次工作推进会议纪要》（湾芯城指推会纪〔2023〕23号）、《湾区芯城开发建设现场指挥部办公室会议纪要》（湾芯城指办会纪〔2023〕5号）、《关于完善宝安区燕罗国际智能制造生态城开发建设现场指挥部议事规则的通知》、《关于印发《燕罗湾区芯城开发建设现场指挥部办公室事项及经费报批规则（试行）》的通知》。			
测算依据：	申报预算为系统运维类项目支出。（1）燕罗湾区芯城开发建设现场指挥部一楼光纤网络服务 1.4664万元，项目合同起止日期为 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合同金额为 1.47万元，尾款0.73万元至2024年7月支付，2024年计划续约，首期款支付0.73万元，合计1.47万元，预算金额用于支付已签订的跨年合同的尾款和新合同的首期款；（2）燕罗湾区芯城开发建设现场指挥部二楼光纤网络服务 1.4664万元，项目合同起止日期为 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合同金额为 1.47万元，尾款0.73万元至2024年7月支付，2024年计划续约，首期款支付0.73万元，合计1.47万元，预算金额用于支付已签订的跨年合同的尾款和新合同的首期款。			
年度目标：	通过及时完成光纤网络服务等系统运维工作，保证光纤网络服务项目成果验收合格，保障燕罗湾区芯城开发建设现场指挥部网络稳定，达到保障燕罗湾区芯城开发建设现场指挥部实体化运作、稳步推进燕罗湾区芯城开发建设各项工作的目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及时完成光纤网络服务等系统运维工作，保证光纤网络服务项目成果验收合格，保障燕罗湾区芯城开发建设现场指挥部网络稳定，从而保障燕罗湾区芯城开发建设现场指挥部实体化运作，统筹协调有序推进土地整备、规划建设、安置招商等各项工作，努力建设“红色燕罗、山水燕罗、智造燕罗”，实现打造“面向世界、引领未来、全国示范”的湾区芯城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光纤宽带数	3条	该指标主要考察安装光纤宽带数 3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光纤网络服务项目成果验收合格率	≥95%	该指标主要考察光纤网络服务项目成果验收合格率超过9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光纤网络服务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4年12月31日前	该指标主要考察光纤网络服务项目完成及时性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范围内网络稳定率	≥98%	该指标主要考察服务范围内网络稳定率超过 98%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输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6231181575705019		项目名称：	防洪排涝排水业务经费（政府购买服务规划类）
申请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6,835,8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468,600.00
政策依据：	本项目支出是依据三定职责,负责全区防洪排涝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按照分级管理原则，负责全区河道、堤防、河口滩涂、滞洪区等水务设施的行业监督管理；贯彻执行排水监督管理方面的政策、标准及有关规范；负责排水管网、泵站、污水处理设施的行业监督管理；负责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管理工作；负责河道管理、排水等相关行政许可业务并监督实施；承担区海绵城市建设办公室日常工作。			
测算依据：	年度新增预算宝安区局部城市内涝区域竖向标高研究和低标雨水管网提标改造完善研究 71.36万元、深圳机场片区防洪潮排涝规划 40.5万元、全区化粪池处置规划研究 35万元。			
年度目标：	完成宝安区局部城市内涝区域竖向标高研究和低标雨水管网提标改造完善研究 、深圳机场片区防洪潮排涝规划、深圳市宝安区化粪池专项规划研究等三项工作，保障深圳机场等重点片区防洪排涝、排水管理等全年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升行业监督管理水平。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有效指导机场片区防洪潮排涝工作，进一步提高机场片区防洪排涝标准保障机场等重点片区防洪排涝、排水管理水平，满足深圳市生态环境发展和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指标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宝安区局部城市内涝区域竖向标高研究和低标雨水管网提标改造完善研究报告	1份	按要求提交成果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深圳机场片区防洪潮排涝规划》报告	1份	按要求提交成果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深圳市宝安区化粪池专项规划研究》报告、图集	1份	按要求提交成果资料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项目成果专家评审会	通过	政府采购项目按要求提交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会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提交成果资料	合同要求时限内	按照合同要求时限内提交成果资料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投入	≤当年预算	实际成本投入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内涝积水问题	持续改善	提出满足深圳市生态环境发展和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指标要求指导意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场片区防洪潮排涝工作	得到保障	为机场片区防洪潮排涝工作提供有效指导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机场片区防洪潮排涝标准	有效提高	结合市、区防洪潮规划提供有效指导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办的人大、政协提案或建议满意率	基本满意80%以上	年度内主办的人大、政协提案或建议代表达到基本满意80%以上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输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6231181596505012		项目名称：	水资源管理和保护经费（政府购买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类）
申请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9,51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490,000.00
政策依据：	本项目支出是依据《深圳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单位用户用水计划变更工作的通知》《区水务局局长办公（扩大）会议纪要》（2月14日）《宝安区单位用户用水计划变更技术论证项目中标通知书》《深圳节约用水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节约用水监督随机抽查工作细则的函》《深圳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农业取水许可、计量监控及农用地灌溉水质监测相关工作的通知》（深水函〔2019〕1536号）《宝安区水务工作会议纪要（深宝河长组会纪〔2023〕5号）》。			
测算依据：	1.宝安区单位用户用水计划变更技术论证项目 73.5万元； 2.单位用户用水定额核定技术支撑 12.5万元； 3.宝安区农业灌溉水源及非常规取水点水质监测项目 13万元； 4.宝安区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3-2025）50万元。			
年度目标：	严格把关辖区用水户用水计划变更工作；严格落实辖区用水户用水定额核定工作，按市局要求对农业灌溉水源及非常规取水点进行水质监测；编制《宝安区再生水利用规划（2023-2025）》。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严格把关辖区用水户用水计划变更工作；严格落实辖区用水户用水定额核定工作，按市局要求对农业灌溉水源及非常规取水点进行水质监测；积极落实《宝安区再生水利用规划（2023-20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单位用户用水计划变更技术论证报告书》	≥50家	至少完成《单位用户用水计划变更技术论证报告书》50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宝安区再生水利用规划（2023-2025）》	1份	完成1份《宝安区再生水利用规划（2023-20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研究成果、工作报告验收通过率	95%	研究成果、工作报告验收通过率 9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的及时性	及时	年度内各项任务及时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投入	≤149万元	实际成本投入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用水节水评估报告通过率	≥90%	用水节水评估报告通过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万元GDP用水量降幅	≥0	万元GDP用水量降幅大于等于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问卷调查的满意度	≥85%	服务范围内民众问卷调查的满意度 85%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输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6231181522305023		项目名称：	设施监督管理工作经费（政府购买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类）
申请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技术监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47,596,46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8,018,100.00
政策依据：	1.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排涝泵站和水闸安全鉴定及提标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的通知（深水河湖〔2021〕124号）； 2.党组（扩大）会议纪要（深宝水党组会纪〔2022〕23号）； 3.宝安区水务工作会议纪要（深宝河长组会纪〔2023〕22号）。			
测算依据：	1.宝安区排涝泵站安全鉴定、复核评估和水闸安全评价 2024年需支付 598.96 万元； 2.宝安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研究项目 48.62 万元； 3.宝安区河道、海堤和水闸管养费用测算咨询项目 58 万元； 4.宝安区河道及水务设施应急预案编制服务项目 40 万元； 5.智慧水务平台建设第三方技术管家服务 36.23 万元； 6.宝安区地理信息系统技术服务费 20 万元。			
年度目标：	完成宝安区水质提升项目结算审核工作并出具成果文件。完成“宝安区智慧水务（一期）”项目的相关年度工作，完成"宝安区智慧水务（二期）”项目的相关年度工作；完成宝安区水务地理信息数据更新与维护的相关年度工作，完成宝安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研究项目的相关年度工作。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完成宝安区水质提升项目结算审核工作并出具成果文件。完成“宝安区智慧水务（一期）”项目的相关年度工作，完成"宝安区智慧水务（二期）”项目的相关年度工作；完成宝安区水务地理信息数据更新与维护的相关年度工作，完成宝安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研究项目的相关年度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季度工作报告和年度工作报告	5份	季度工作报告和年度工作报告共 5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算审核并出具成果文件	1套	结算审核并出具成果文件 1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报告	2份	按要求完成服务，评价为优良。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出具报告及时性	及时	出具报告及时性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投入成本	≤ 801.81 万元	实际成本投入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智慧化	提高处理能力和速度	提高处理能力和速度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 80%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 8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输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6221181522300001		项目名称：	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经费（政府购买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类）
申请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技术监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本级）
实施期限：	5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7,728,2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613,400.00
政策依据：	1.根据《深圳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水务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责任的通知》（深水质监〔2019〕505号）：区属水务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 2.时任副区长朱恩平主持召开研究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会议纪要（深宝府会纪[2019]117号）。			
测算依据：	宝安区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经费161.34万元（该项目于2021年10月招标，中标价161.34万元/年，支付2023年10月-2024年9月费用）； 1.贯彻执行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定、完善区水务工程监督管理制度； 2.协助与配合区水务质安站开展水务工程的质量监督工作（包括日常巡查、工程验收、事故调查等）； 3.分析总结本辖区内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成果，定期报告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情况。			
年度目标：	协助工程项目划分文件审查，不定期参与方案审查、检查、评估、验收、事故调查等工作，为质量监督提供技术支持等，达到水务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有序可控的效果。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为更清晰掌握所负责监督的水务工程总体质量状况，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和力度，提高监督检查的精细化、专业化水平，有效促进各项目质量管理水平提升，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嵌入式为我局提供在建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与技术服务，针对性提出改进及提升建议，保障我区水务工程质量总体稳定，降低工程建设风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总结报告	258份	4个监督组按时提交项目总结报告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巡查覆盖率	100%	按巡查计划对所有在管项目开展监督检查（对施工总进度90%以下的工程每月至少巡查1次，对施工总进度达到90%以上的工程每2个月巡查1次）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按时提交所要求完成的各项报告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投入	≤161.34万元	实际成本投入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我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	无安全事故发生、无功能性质量缺陷	保障我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及时消除施工现场质量安全隐患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自动输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6231331557805002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类）-大气环境质量提升工作经历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50,537,323.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3,547,691.00
政策依据：	项目依据《宝安区2023年“气十条”》《2023年“深圳蓝”持续行动计划》《关于全市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命令》等文件要求申报立项，2024年工作任务的改善宝安区环境空气质量、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主要用于大气组分监测能力提升与空气质量持续提升技术服务和大气污染巡查整治技术指引更新和涉VOCs企业分级管控事项，及以前年度合同的尾款。			
测算依据：	本年度申报预算1354.7691万元，包括四个支出事项： 1.根据合同约定和支付计划安排，拟支付以前年度的7个三级项目合同的尾款，共计526.6968万元； 2.重新招标宝安区大气组分监测能力提升与空气质量持续提升技术服务项目，经费参考《深圳市2020年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等文件，主要投入人工和组分站观测开展组分监测与空气质量持续提升工作，项目金额753.4528万元，经费主要用于宝安区大气组分站观测数据分析和运维服务 355.6264万元、宝安区精细化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建立 128.5456万元、宝安区PM2.5与O3精细化管控驻场服务222.8065万元、新增非工业VOCs排放现状调研与减排服务46.4743万元。2024年拟支付527.4169万元。 3.重新招标大气污染巡查整治技术指引更新和涉VOCs企业分级管控项目，经费参考《2022年深圳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及行业人工成本信息》等文件，主要投入人工和监测仪器等开展VOCs巡查整治和分级工作，项目金额225.4059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宝安区重点行业VOCs治理实用技术手册编制更新工作44.655万元、不少于300家涉VOCs企业开展专家现场分级审核及技术帮扶服务 167.34万元、强化减排期间企业落实情况核查 11.4万元、其他不可预见费用2.0109万元，2024年拟支付180.6539万元。 4.宝安中医院（集团）针灸医院周边空气质量提升运维服务项目，经费参考《2022年深圳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及行业人工成本信息》等文件，主要投入耗材及人工等开展运维服务工作，项目金额167.5577万元，3套艾烟净化设施和1套油烟净化设施耗材更换及日常运维服务 80.32万元、16套臭氧净化设备耗材更换及日常运维服务35.2万元、340平方米催化分解涂层重新涂刷及运维服务 22.1万元、65台移动净化设备耗材更换及运维服务 28.32万元、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等1.6177万元，2024年拟支付120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开展大气环境质量提升工作项目，全年观测宝安区VOCs组分数据，研判分析臭氧污染形势，提出可行性管控对策治理臭氧，出具大气污染现状定期分析与工作建议分析报告数不低于14份，污染过程分析报告不低于5份，并对不低于300家宝安区VOCs工业企业进行核查和实行分级管控，实现宝安区VOCs废气减少排放目的，同时定期对治理针灸医院艾烟废气排放的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清理及耗材的更换，保障艾烟治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的运行，改善宝安区生态环境质量。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1.通过宝安区大气组分监测能力提升与空气质量持续提升技术支持，将宝安区国控站点空气质量变化情况与组分站数据情况相结合，精准评估宝安区污染过程的原因，并为提出管控建议提供参考。通过地理位置不同的中心站、2个边界站，识别污染物光化学反应过程变化，厘清污染物传输影响，为更有针对性的空气污染防治方案提供可靠依据。在精细化源排放清单的基础上，在共同开展广东省、深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基础上，协助制定、推动重污染天气下强化减排机制，以更严格的要求进行强化减排。充分利用空气质量模型的模拟，在各项管控方案落实前，以较小的代价模拟管控方案执行后的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及时评估该项工作措施执行成本及其执行后带来的环境效益是否合理，达到改善宝安区生态环境质量的目的。 2.通过大气污染巡查整治技术指引更新和涉VOCs企业分级管控技术支持，对VOCs企业进行核查，实施分类管控、对投诉较为集中、数量大、领导包案的重点信访案件进行核查评估服务工作，进一步加强管控重点废气排放企业的核查技术指导监管，逐渐帮扶涉气企业实现环保生产环境，达到宝安区VOCs废气减少排放的目的。 3.减少针灸医院艾灸废气的污染排放，实现对环境空气质量国控监测站点影响降到最低，改善周边环境空气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VOCs分级结果定级的企业数量	≥300家	考察全区VOCs企业分级定级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具大气污染现状定期分析与工作建议分析报告数量	≥14份	考察在2024.1.1-2024.12.31内大气污染现状定期分析与工作建议分析报告数量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具污染过程分析报告数量	≥5份	考察大污染过程分析报告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大气组分站的监测设备数据获取率	≥85%	考察该大气组分数据的有效支撑情况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宝安区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报告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考察宝安区污染源清单工作时间进度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设备异常处理时效	≤3个工作日	在规定时间内处理设备异常情况，保证运维服务的所有设备正常工作。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大气环境质量提升工作项目2024年成本控制数	≤1354.7691万元	考察大气环境质量提升工作项目2024年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工业VOCs排放量同比下降率	≥5%	考察生态效益情况，确保工业企业VOCs排放总量同比下降5%，提供宝安区VOCs攻坚方案成果总结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VOCs企业的满意度	≥80%	反映涉VOCs企业满意情况，提供企业满意度调查表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输出。